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陳正欽

被告 林筱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11,4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85頁），就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
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林思辰

08 附表

09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卡	153,588元	其中122,359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9%計算。
2	信用貸款	1,057,833元	其中852,043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。
	總計	1,211,421元	